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寒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一、學期補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同學務必於 1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1 月 25 日(星期日)至 1Campus 日校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學期成績，若對學期成績有疑慮，最遲須於 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前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，以免補考權益受損。
- (二) 學期補考採申請制，要參加學期補考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**1 月 24 日(星期六)早上 8 點至 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3:59 止提出申請**，試務組將會替有申請補考之同學印製補考試卷及安排補考試場，申請補考有以下三種方式：
1. 到學校網站所公告的網址點選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。
 2. 打電話到教務處試務組口頭提出申請，電話：02-24633655 轉分機 340 或 341。
 3. 或於補考當天早上 8:20 前親自到教務處試務組告知要參加補考，並等待試卷印製完成方能考試。
- (三) 補考日期：
1. 實作補考(採實作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**2 月 5 日(星期四)**，詳細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最晚將於 2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學校網站和紙本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 2. 學科補考(採筆試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**2 月 6 日(星期五)**，當天不是返校日，參加補考同學需自行搭車到校考試。考試時間自 9:10 分起開始，詳細各科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最晚將於 2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前公布於學校網站及紙本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- (四) 參加補考請穿著校服並請攜帶學生證(IC 健保卡、駕照、身份證亦可)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喪失考試資格。未帶證件者，請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。
- (五) 2 月 6 日(星期五)學科筆試補考當天因為整天皆有考試進行，若同學於補考申請時間過後才臨時申請補考，將無法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學期補考，需至「候補考場教室」等待考卷印製完成後才能參加補考。強烈建議同學事先申請補考以免久候試卷。
- (六) 考試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，考試未達 30 分鐘者，不得出場。違反前述規定及無故缺考，以零分計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注意事項：

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、多元表現成果至多 10 件，上傳截止日為 **2 月 7 日(星期六)**，請同學把握時間上傳。

三、高三升學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：考試日期為 **1 月 17 日、1 月 18 日、1 月 19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**三日，請應試同學注意考試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 繁星計畫
1. 校內遴選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，至多可推薦 15 人。
 2. **2 月 6 日(星期五)**前，於學校網頁公告各科前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前 30% 之名單(依學號排序)，如對於公告成績有疑問者可於 **2 月 23 日(星期一)** 上學日當日至註冊組洽詢。
 3. **2 月 23 日(星期一)**起即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，校內報名截止日期為 **3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點止**。



4. 3月9日(星期一)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各群推薦名單，不另行通知，請獲推薦同學後續配合註冊組期程辦理各項報名作業程序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若經繁星計畫錄取者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(三)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：請同學利用寒假時間自行參閱簡章(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>)，依各校系要求先行準備「學習歷程檔案」或相關備審資料(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專題成果等)。

(四)技高三模擬考：3月3日、3月4日(星期二、三)兩日，舉行第二次付費模擬考，請利用寒假期間準備。各類群考試範圍請見學校網站之公告。

四、第2學期上課日程：

- (一)開學日：2月11日，惟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至1月21日(星期三)至1月23日(星期五)補行上課。
- (二)返校上課日為2月23日(星期一)，上午7時50分，請穿著校服準時到校，當日行程將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同日下午正式上課。

五、註冊相關須知：

- (一)食品科、資訊科、觀光科、烘焙科和普通科共五科優秀學生功過相抵後無懲處之紀錄，體育學期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三名可減免雜費，經學校確認符合資格者，將在註冊單內直接減免。
- (二)應繳費用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及各種代付代收代辦費，各科、各年級應繳費用均有不同，請依實際註冊單與書籍單費用繳交。
- (三)若屬低/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等可減免註冊費用身分者，請務必先至註冊組提出申請。若領取註冊單後發現以一般生身分註記收費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及註冊單至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，並更換註冊單後，再行繳費完成註冊程序。
- (四)學藝股長請協助完成以下註冊程序：
 1. 2月23日(星期一)9點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『註冊程序單』與『註冊繳費單』。
 2. 3月9日(星期一)起至3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點止，請將全班『註冊程序單』、『註冊繳費單收據』與『學生證』攜至註冊組蓋章。
- (五)凡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攜帶註冊單及「就學貸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」學校存執聯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完成上述流程後再繳交註冊費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學務處訓育組(分機411)。學生就學貸款規定可貸款項目為：1.學雜費、實習費。2.書籍費：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(未超過一千元以實繳金額申貸)。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詳細金額請依註冊單上之金額為準。4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5.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寒假期間上班時間及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

- (一)1月26日(星期一)、1月27日(星期二)二日、2月4日(星期三)至2月13日(星期五)為上午8點至下午4點正常辦公。
- (二)1月28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二)為上午8點至中午12點正常辦公，若要辦理各項業務請於上午到校申辦。
- (三)確認學期成績、註冊身分：(02)2463-3655轉321、322
- (四)補考申請：(02)2463-3655轉340、341